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综合保障保险单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之日起成立。

保单号码：

投保人	姓名	*	联系电话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联系地址	*	E-mail	
	与被保险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含配偶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被保险人	姓名	*	联系电话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性别		出生日期	*
	职业	*		
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身故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非身故受益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非身故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期间	1年，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北京时间）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备注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轮船意外身故/伤残			
	航空意外身故/伤残			
	火车意外身故/伤残			
	附加猝死保险		保障发病后 6 小时内猝死，55 周岁以上（含）保额减半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使用医保卡就医结算的 100% 赔付，若未使用医保卡就医结算赔付 80%，限社保范围内。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每次事故免赔 3 天，单次住院最长赔付 90 天，全年累计最长赔付 180 天。非手术住院累计最长赔付 3 天。	
	总保险费（含税）	人民币 RMB（大写） 元；（小写）¥ 元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				

特别约定:

- ◆本保险产品投保人需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及父母（含配偶父母），否则投保无效。
- ◆本保险产品最早生效时刻为投保后第五天零时。
- ◆本产品同一保障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限购 1 份，多投保无效。
- ◆承保被保险人年龄范围：18 至 60 周岁（均含）。
- ◆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须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须未患过癫痫、精神和行为障碍（含抑郁症）、脑中风、终末期肾病、心脏疾病及恶性肿瘤等疾病，近 1 年内未长期服药（有规律服药持续超过 3 个月）以、长期卧床以及住院经历，否则视为不实告知，保险人不承担上述保险责任。
- ◆对于按照 5-6 类职业类别投保的被保险人：本保险产品不承保职业类别为 S 类人员以及无固定职业男性，职业类别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ehuatai.com/page/occupation/mobile.jsp>；若实际出险时职业类别（含临时或短期工作）不在承保范围内，保险人按 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
-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江苏省的徐州市、南通市所有医院；3）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北辰地区所有医院；4）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 0 五医院；5）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6）黑龙江省中医医院；7）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8）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9）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10）贵州省的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11）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12）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13）所有私营社保定点医院。
- ◆被保险人因非工作中的溺水或高空坠落（3 楼或离地 2 米以上）、一氧化碳中毒，保险人按 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
- ◆被保险人因违反交通法规导致交通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 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
- ◆被保险人未违反交通法规但在交通事故中须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保险人按 50%比例赔付身故责任。
- ◆对于特种作业操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必须持有国家应急管理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签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上岗，否则对于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人按 2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
- ◆进行工作作业时，被保人应按工作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国家部委（含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布相关作业安全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须处于安全区域，规范操作、佩带安全帽等安全护具、搭建安全操作平台、规范固定安全绳及安全带及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活动，若因不遵守安全规范要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按 50%比例承担各项赔付责任。高处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608-2008）。
-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对投保时年龄在 50-60 周岁（含 60 周岁）的被保险人保额减半。
-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报案，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拨打 40060-95509，或在微信上关注华泰财险“huatai-caixian”，进行保单验真、查询和自助理赔。
- ◆本保险单及其保险条款、附件等构成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如本保险单与上述其他文件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保险单为准。

保险人地址： 咨询电话：4006095509 保险人网址：pc.ehuatai.com	保险人（签章）： 销售机构： 签单日期：
---	------------------------------------

复核：

制单：

经办：

注意: 1、投保人收到本保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错误, 请于 72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更正。

2、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pc.huatai.com、客服电话 4006095509、营业网点核实保单承保和理赔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可在网站留言、通过客服电话或向营业网点反馈

保险条款清单

保险责任	保险条款	审批/备案编号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身故/伤残	华泰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C00015432312022021814553
轮船意外身故/伤残	华泰财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C00015432312021112200993
航空意外身故/伤残	华泰财险民航客机航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5432312024041604461
火车意外身故/伤残	华泰财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C00015432312021112200993
附加猝死保险	华泰财险附加猝死保险(A款)	C00015431922021040133311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C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5432522021120102213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	C00015432522021120102033